**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**  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學院(室、中心)系(所、學程) | 姓名 |  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人員代號 |  |
|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(民國) | 自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(期滿返校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) | 本校副教授任職日 | 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可用副教授休假年資 | 年 |
| 是否曾休假研究 | 🞏否 🞏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是否曾留職停薪 | 🞏否 🞏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是否曾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達半年以上 | 🞏否 🞏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申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（應符合至少2項，請勾選） | 🞏最近3年內曾獲得2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。🞏最近3年內有2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。🞏最近3年內有3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。🞏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。 |
| 研究項目 |  |
| 研究地點 |  |
| 研究項目摘要 | （本欄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A4格式另附於表後） |
| 著作目錄或研究報告名稱 | （著作或研究內容請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） |
| 任教科目 |  |
| 系(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 | （請詳敘通過與否，並請檢附系(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） |
|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 | （請詳敘通過與否，並請檢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） |
| 系（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是否超過單位教授及副教授人數總合之15%，其中不足1人部分，得以1人計。 | □是　□否 |
| 教師有無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規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情事。(註) | □有　□無 |
| 系(所、學程)簽章 |  | 院長(室、中心)簽章 |  |
| 人事室簽章 |  | 校長簽章 |  |

註：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規定，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：

 一、屆滿退休年齡延長服務之教師，於延長服務期間。

二、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，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。

三、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，有未通過之情形。

四、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，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。